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茗崧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1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羅茗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

01 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至於共犯被告於偵查中以被
02 告身分之陳述，仍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
0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04 判決以下引用之人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部
05 分，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依前開說明，於其
06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
07 決基礎，然就其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則不
08 受此限制。又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於自己而言，則屬被
09 告之供述，為法定證據方法之一，自不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10 第12條第1項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例外，自
11 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

12 三、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所載「L
13 INE」一詞，應更正為「Telegram」一詞、第8至10行所載
14 「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只要
15 開戶投資儲值，便可鉅額獲利云云之不實廣告」等詞後，應
16 補充「（依被告犯罪參與程度及卷內現有事證，尚不足以認
17 定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共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8 欺取財」乙節有所認識或容任，自無從逕認被告該當此部分
19 之加重要件）」等詞外、第13行所載「『賴名璋』、『我是
20 財迷』」等詞，應予刪除、第17行所載「『賴名璋』印
21 文」，應補充更正為「『賴名璋』印文及署名各1枚」均引
22 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羅茗崧於本
23 院民國113年11月20日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見
24 本院審訴卷第44、49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
25 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
26 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四、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1.洗錢部分：

3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2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3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4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5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6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7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8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9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
10 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
11 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
12 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3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4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5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6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7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2720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20 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21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依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酌為修
22 正，而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
23 型（收受使用型），以杜解釋及適用上爭議，是對照修正前
24 及修正後關於「洗錢」之定義規定，對本件被告擔任詐欺集
25 團之面交車手之洗錢行為，並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
26 較之情形，就此部分自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27 法第2條第2款之規定。
- 28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9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30 罰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
31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即本案刑法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

01 欺罪最重法定刑7年有期徒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雖係對
02 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然並無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
03 罪之量刑框架，自毋庸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
04 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反面解釋參照）。修正後
05 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06 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
07 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
08 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
09 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
10 之規定。

11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1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則移
13 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5 輕其刑。」，已修正自白減輕之條件，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
16 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
17 用時比較之對象。

18 (4)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
19 1億元，符合未遂減輕規定，且於偵審中均自白，並因無犯
20 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不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規
21 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2 1項、第3項規定，及刑法第25條第2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科刑範圍為1月未滿至6年1
24 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徒刑；依修正後洗
25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刑法第25條第2項、修正
26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遞減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
27 為1月15日以上4年11月（若徒刑減輕以月為單位）以下有期
28 徒刑。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一體適用修正後
29 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對被
30 告較為有利。

31 3.加重詐欺部分：

01 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行為後
02 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
03 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1條前段、
04 第2條第1項分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
05 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例）民國
06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07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
08 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
09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0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1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2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3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4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5 適用之餘地。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
16 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
17 者，本諸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所揭示
18 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
19 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
20 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
21 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4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5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6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
27 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
28 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
29 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
30 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

01 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2 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20、22、24
04 條、第39條第2～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
05 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06 之，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說明如下：

- 07 1. 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8 欺取財未遂罪，其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逾新臺
09 幣5百萬元之處罰條件，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10 第44條規定要件不符，自無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依刑
11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即可。
- 12 2.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因無犯罪所得，故
13 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符合新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4 條前段自白減輕規定。

15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
16 施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犯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
17 徒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
18 所稱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
19 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
20 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
21 文。次按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諸如
22 謀議成立詐欺集團、提供資金並招募成員、架設機房及電腦
23 網路設備、收集人頭帳戶與人頭門號、向被害人施詐、領取
24 被害人匯入或交付之款項、將詐欺款項交付予負責收款者等
25 工作，是以，詐欺集團除首謀負責謀議成立詐欺集團並招募
26 成員外，成員中有蒐集帳戶與門號者、有擔任領款車手者
27 （通常設置車手頭以管理車手），有提供詐欺集團運作所需
28 資金之金主、有於機房內以網路電話負責向被害人施用詐術
29 者（且機房內通常亦設有管理者），或有負責提供或維護詐
30 欺所用器材、設備者，有專責收取詐欺款項並統籌分配者，
31 成員間就其所擔任之工作分層負責。經查，被告所參與之詐

01 欺集團，係由3名以上成年人所組成，以施用詐術為手段，
02 且組成之目的在於向被害人騙取金錢，具有牟利性。另該集
03 團之分工，係由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先於社群網站FACEBO
04 OK刊登投資廣告（惟依被告犯罪參與程度及卷內現有事證，
05 尚不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本案共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06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乙節有所認識或容任，自無從逕認被告
07 該當此部分之加重要件），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同意交付投
08 資款項，嗣由擔任面交車手之被告依指示持偽造文書前往與
09 被害人面交取款，再依上游指示將所詐得之現款繳回，被告
10 則獲取詐得或提領金額之一定百分比或特定金額作為報酬；
11 據此，堪認該集團之分工細密、計畫周詳，顯非為立即實施
12 犯罪而隨意組成。從而，本案詐欺集團核屬於組織犯罪防制
13 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無誤。是被告自113年5月30
14 日起，加入該詐欺集團，並為如起訴書事實欄一所載之詐騙
15 行為時，自屬參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稱「三人以
16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
17 構性組織」無訛。

18 (三)按詐欺集團成員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19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20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
21 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
22 得，而車手提領得手，自成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23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1797號判決意旨參
24 照）。又按詐欺取財罪係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
25 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其構成要件，是詐欺罪既
26 遂與未遂之區別，應以他人已否為物之交付而定，倘行為人
27 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應成立詐欺既遂
28 罪。次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
29 罪或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
30 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
31 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且

01 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於此誘捕偵查案件，詐欺集
02 團成員雖有詐欺之故意，且依約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財物，並
03 已著手實施詐欺之行為，然因被害人原無交付財物之意思，
04 僅係與警員配合辦案查緝詐欺集團成員，以求人贓俱獲，伺
05 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應僅論以
06 詐欺取財未遂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
07 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
08 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
09 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10 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
11 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
12 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
13 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或第2款
14 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號判決要旨參
15 照）。查被告主觀有詐欺之故意，且已著手詐欺行為之實
16 行，惟因本件係警員喬裝被害人誘使被告外出交易以求人贓
17 俱獲，是警員並無交付財物予被告之真意，而被告亦無法完
18 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而僅止於詐欺取財未遂階段。又被告雖
19 著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所得款項，伺機轉交上手，惟因為警
20 當場查獲，遂不及由被告將詐欺所得款項轉交上手，致未造
21 成資金斷點以阻斷追查之洗錢目的，應止於洗錢未遂階
22 段。

23 (四)按刑法上所謂私文書，係指不具公務員身分的一般人製作的
24 文書或公務員於職務外製作的文書；所謂特種文書，係指能
25 力、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查被告所持以行使之詐欺集團成
26 員所偽造如附表編號4、5所示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
27 行收納款項收據」，其上蓋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
28 票章1枚、「賴名瑋」之印文及署名各1枚；另如附表編號2
29 所示貼有被告照片、假名「賴名瑋」之「恆逸投資股份有限
30 公司」工作證1張，係屬資格的一般證明文件，自均屬特種
31 文書無誤。

01 (五)核被告羅茗崧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02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
04 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05 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06 (六)共同正犯：

07 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
08 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
09 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
10 行為為要件，其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
11 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
12 犯之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32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13 照）。查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
14 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
15 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
16 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
17 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
18 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
19 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
20 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
21 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孟德海 李宏偉的
22 狗」、「賴名璋」、「我是財迷」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
23 各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24 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5 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6 (七)罪數：

27 1.吸收犯：

28 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
29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
30 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
31 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1 2.想像競合犯：

02 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
03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
04 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
05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06 (八)刑之減輕：

07 1.未遂減輕部分：

08 被告尚未向告訴人詐得財物，隨即為警當場查獲，僅構成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犯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
10 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1 2.加重詐欺自白減輕部分：

12 查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坦承自上開加重詐欺未遂犯
13 行，且被告固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依前開
14 說明，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輕要
15 件，爰依法遞減其刑。

16 3.想像競合犯輕罪是否減輕之說明：

17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1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6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次參與犯罪組織者，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
29 除其刑；犯同條例第3條之罪，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30 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修正前組織犯
31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犯前四條

01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復
03 有明文。經查，被告於該詐欺集團係負責面交車手，於詐欺
04 集團中之地位不高，影響力有限，犯罪情節尚屬輕微，非不
05 得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再被告就參與犯罪組織之犯罪事實，迭於偵訊及本院均
07 坦承不諱，是其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依修正前第8
08 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遞減其刑。又被告就洗錢未遂行為，業
09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不諱，且因無犯罪所得財物，
10 故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問題，仍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11 項規定遞減其刑。惟依照前揭罪數說明，被告就參與犯罪組
12 織、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及洗錢未遂等犯行，從較重之加重詐
13 欺取財未遂罪論處，然就被告此等想像競合犯輕罪得減刑部
14 分，本院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將併予審酌。

15 (九)量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
17 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
18 「孟德海 李宏偉的狗」、「賴名璋」、「我是財迷」等人
19 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
20 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
21 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
22 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
23 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
24 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面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且犯
25 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
26 訴人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尚未獲得報酬，參與犯罪組
27 織、洗錢未遂及自白部分均得減輕規定，暨自陳國中肄業之
28 智識程度、未婚、職業為網拍，月入約4至5萬元之家庭經濟
29 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一
30 項所示之刑。

31 五、沒收：

01 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
02 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3 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4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5 沒收之」，依刑法第2條第2項「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
06 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之規定，上揭制定或增訂之沒收
07 規定，應逕予適用。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08 項，係刑法第38條第2項「供犯罪所用……屬於犯罪行為人
09 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所指之特別規
10 定，是以，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即犯罪物，而非犯罪所
11 得），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2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追
13 徵其價額。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所稱「洗錢之財物
14 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果為絕對義務
15 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72、87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惟得以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加以調節，而
17 不予宣告沒收或僅就部分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8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適用刑法第38條第4項關於犯罪物追
19 徵價額之規定，諭知追徵其價額。又該等「洗錢標的」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若亦為詐欺犯罪（即洗錢所指特定犯罪）
21 之不法利得，且被告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而合於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犯罪所得」相對義務沒收規定（普通
23 法）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同應適用新洗錢防制法
24 第25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宣告沒收。至於被告具有
25 事實上支配管領權限之不法利得，苟無上述競合情形（即該
26 等不法利得並非「洗錢標的」），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徵，自不待言。復按供犯罪
28 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29 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
3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
31 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01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2 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03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04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
05 第2項、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
06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7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08 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6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
09 使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0 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4、5所示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
11 押，已隨該偽造之文書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12 定重複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13 (二)犯罪所得部分：

14 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本案尚未取得任何報酬，而
15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現金1萬2,000元，係其個人所有之
16 物，與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審訴卷第44頁），是扣案如附
17 表編號1所示之現金，自不得宣告沒收。又本案並無證據證
18 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
19 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
20 要，附此敘明。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23 後段、但書、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24 後段、第23條第3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
25 第48條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11條、第25條第2項、第
26 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27 第2款、第55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提黃若雯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2 繕本）。

03 書記官 陳憶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附錄論罪法條：

0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3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9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3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4 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13177號

29 被 告 羅茗崧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0號3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羅茗崧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某時許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
05 犯意，加入由LINE暱稱「孟德海 李宏偉的狗」、「賴名
06 璋」、「我是財迷」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
07 員所屬之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
08 性、結構性之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負責向
09 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0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
11 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
12 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只要開戶投資儲值，便可鉅額獲利
13 云云之不實廣告，經警員康力仁網路巡邏時發現，遂以「黃
14 照盈」之名義主動聯繫，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遂要求康
15 力仁提領60萬元面交，並由羅茗崧依「孟德海 李宏偉的
16 狗」、「賴名璋」、「我是財迷」之指示，於113年6月2日
17 上午10時11分許，配戴由詐欺集團成員事先偽造完成之工作
18 證（假名：賴名璋），前往臺北市○○區○○路000號前，
19 向康力仁收款60萬元，羅茗崧則交付蓋有偽造之「恆毅投資
20 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賴名璋」印文之恆毅投
21 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予康力仁而行使之，
22 足生損害於康力仁及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隨即遭現場埋
23 伏之員警當場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工作證1
24 張、偽造之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
25 偽造之「賴名璋」印章1顆、IPHONE SE手機1支（IMEI碼：0
26 00000000000000號）、現金12,000元循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茗崧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於113年5月30日某時許

	中之供述	起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聯繫，並依「孟德海 李宏偉的狗」、「賴名瑋」、「我是財迷」之指示，配戴上開偽造之工作證，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向警員康力仁收取款項，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予警員康力仁之事實。
2	警員康力仁之職務報告1份、警員康力仁與LINE暱稱「王兆立」、「陳穎欣」、「恆逸營業員」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以上開方式詐欺，由被告擔任車手並當場為警逮捕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	佐證被告本案犯行。
4	被告扣案手機內TELEGRAM群組「賴名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並依照「孟德海 李宏偉的狗」、「賴名瑋」、「我是財迷」之指示前來取款之事實。
5	「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1份	證明被告交付予警員康力仁之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上之「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所載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均與公司登記情形不符，該印文核屬偽造之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實，佐證上開收據為偽造之私文書。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所為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三、被告交付予警員康力仁之偽造私文書，業已交付予警員康力仁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恆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賴名璋」之印文各1枚及扣案「賴名璋」之印章1只，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又扣案之工作證1張、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若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威綦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2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3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5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6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扣案物品

29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沒收
1	新臺幣1萬2,000元	否（與本案無關）

2	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姓名：賴名瑋、現職：外勤業務員)	是 (供犯罪所用之物)
3	印章1個 (姓名：賴名瑋)	是 (供犯罪所用之物)
4	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張 (存款人：黃照益、金額60萬元) (其上蓋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票章1枚、「賴名瑋」之印文及署名各1枚)	是 (供犯罪所用之物)
5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書2張 (其上蓋有「恆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共1枚)	是 (供犯罪所用之物)
6	iPhone SE手機1支 (無門號、IMEI：0000000000000000)	是 (供犯罪所用之物)